公司代码：688571　　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华股份	6885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张磊
电话	0571-86721708	0571-867217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stock@hhi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3,139,014.77	1,943,790,219.72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108,123.01	1,479,773,398.21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8,707,074.25	517,584,320.80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12,405.39	40,407,711.57	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65,967.30	36,194,269.09	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3,950.03	68,330,194.20	1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2.85	增加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3.79	增加0.4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0	156,000,000	0	0	无	0
株式会社T&K TOKA	境外法人	29.90	124,394,400	0	0	无	0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6,629,600	0	0	无	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170,000	0	0	无	0
刘竞涛	境内自然人	0.45	1,888,800	0	0	无	0
陈亚东	境内自然人	0.45	1,862,190	0	0	无	0
泰康资管－中国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增强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35	1,438,867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七零四组合	其他	0.33	1,390,046	0	0	无	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250,000	0	0	无	0
陈颖梅	境内自然人	0.29	1,200,6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45元/股调整为3.3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已向当事人解释说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7,563,36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8,436,6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265,494.8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8,436,632×0.15÷416,000,000≈0.1473元/股，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73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5-0.1473=3.3027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3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45元/股调整为3.3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24.3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52.14万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72.2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9,176.9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21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3,246.37	协定存款账户
杭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406.48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1,886.06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899999603000028984	2,500.00	定期存款户
杭华功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1,088.08	
合计			29,176.99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3,000.00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5月10日	2.60%	是	112.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29日	2.60%	是	65.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10日	2.60%	是	21.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年5月15日－2024年8月15日	1.20%-2.36%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年5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	1.40%-2.46%	否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2,000.00	2023年7月7日－2024年1月7日	1.80%	是	18.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2,000.00	2023年7月7日－2024年4月7日	2.00%	是	30.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	2023年10月7日－2024年4月7日	1.80%	是	9.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2,500.00	2024年5月14日－无固定期	1.35%	否	
合计		60,500.00	－	－	－	255.72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 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2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2,773.66	3,971.42	-16,436.94	19.4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498.59	1,525.05	-9,812.76	13.45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127.92	127.92	102.5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3,272.25	10,624.39	-26,121.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两期工程组成，分别为1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因前期土建安装工程跨雨季施工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一期工程项目进度整体延后，直至2020年10月开始全面投运，2021年以来在一期工程全面平稳运行并进行工艺优化提升的基础上，2022年4月正式启动了对二期工程的整体规划设计，从而导致二期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工作进度有所延长。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原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的土地面积和建设条件的局限性，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经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为充分利用好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现有的区域资源，并结合今后公司液体油墨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和功能材料的开发应用，杭华功材于2021年11月完成对浙江杭华的整体吸收合并，并于2022年4月与前述“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共同统筹设计、优化配置进行部署，叠加宏观环境影响直至2023年4月底方才完成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导致项目前置准备时间较长。综上，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变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延长。 （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已开展工作的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是1万吨液体油墨（一期工程）的扩展延续，结合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有所调整的实际要求。2023年5月，杭华功材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8000吨功能材料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3〕3号），同时对部分重点仪器装备作了前期论证并先行购置投入使用，在公司现有研究场地按既定方向展开研发活动，启动部分产学研合作开发课题。该募投项目工程已于2023年10月开始启动相关新实验楼主体工程施工建设，与前述“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建设同步推进。2024年6月该募投项目已通过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对项目工程主体验收确认，完成十余个研发子课题的立项工作并同步设立推进小组，后续根据项目实施推进计划进入研发中心等实体建筑装修、研发设备采购/安装以及研究课题的实施等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坚持立足优势，统筹既有发展条件，通过深思谋虑进行产业布局的优化，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以更优方式落地实施以达到预期效果，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两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但未处于搁置状态，公司正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2,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7.92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获得的收益。

注5：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长至2025年12月、2026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代码：600925　　公司简称：苏能股份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冯兴振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无法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冯兴振	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能股份	6009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强	王曦
电话	0516-85320939	0516-85320939
办公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	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
电子信箱	dshbgs@xknygf.com	wangxi@xkny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743,150,354.64	37,891,976,477.11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2,482,813.23	15,925,380,183.65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27,574,463.25	6,284,666,095.02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542,657.70	1,469,103,419.65	-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790,893.36	1,436,849,947.55	-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909,408.00	1,476,529,902.13	2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10.94	减少5.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8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9	5,282,840,303	5,282,840,303	无	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4	443,478,646	0	无	0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240,468,356	0	质押	67,340,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96,767,950	0	无	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48,383,975	0	无	0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48,383,975	0	无	0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0,648,7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6,677,8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0,298,900	0	无	0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4	9,676,79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未有属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附件《第二号——煤炭》要求，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此披露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

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幅（%）
原煤产量（万吨）	914.06	892.92	2.37
商品煤产量（万吨）	801.48	714.72	12.14
商品煤销量（万吨）	780.49	708.12	10.22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367,635.18	400,308.84	-8.16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184,485.50	157,996.02	16.77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183,149.68	242,312.82	-24.42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